

2019年7月25日

编辑:任维佳 实习编辑:吴燕村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出台文件规范快递与电商数据互联共享 电商不得阻碍买卖双方自由选择快递服务

最近,由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共同制订的《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作为专门指导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政策性文件,《指导意见》的出台意味着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快递企业之间的数据互联共享从此将有望可循。

近年来,快递与电子商务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两者之间关于数据互联共享存在的矛盾也逐渐显露出来。

防止盲目竞争 维护市场秩序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认为,当前大部分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不属于一家公司,要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在彼此之间有效、快速、合法的传递,仅依靠市场的力量难以妥善解决。另一方面,快递柜也在迅速发展。快递柜可能属于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他企业,而快递柜中的信息需要和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进行对接、核实,同样会产生数据互联共享的需求。

“但过去没有相关法规政策指引、规范不同企业、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互联共享,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是这一领域首个专门的规范性文件。”阿拉木斯说。

《指导意见》规定,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当事人自由选择快递服务。

阿拉木斯认为,目前电子商务数据和快递数据正常传输还存在一些问题,确实需要进行适当干预。过去,相关数据主要掌握在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手里,快递企业相对处于被动地位。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郑宁认为,《指导意见》的出台对于防止快递和电子商务盲目追求自身利益,采取限制互联数据共享的方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也有利于维护快递与电子商务之间的正常竞争秩序,提升服务质量。

《指导意见》规定,在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之间,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数据互联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

“尽管这两个行业数据互联共享处于正常状态时,消费者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但一旦出现问题,就会给消费者带来不少麻烦。”阿拉木斯说。

《指导意见》规定,“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度”“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因约定期满等正当理由由中断数据传输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

阿拉木斯认为,上述规定很有必要,因数据中断或影响交易,尤其对于物流效率要求较高的生鲜食品

来说,一旦商品出现问题,会直接损害消费者的权益。

郑宁认为,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度是一大亮点,这是通过制度创新的方式规范行业秩序,并且尽可能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护用户信息 依法采集使用

除了促进数据互联共享之外,《指导意见》还充分体现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视。

近年来,一些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都曾出现过用户个人信息失守的情况。据媒体报道,2018年5月,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过某知名快递公司数据泄露事件。根据相关信息,此次事件涉及多个快递公司快递代理商和员工,共造成上千万条个人信息被泄露,涉案金额超过200多万元。这家快递公司的相关人士称,此案是由其安全部门率先发现湖北地区数据存在异常,并将相关案件信息整理完毕后向当地警方报案。

2015年,某知名电商被曝出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另据媒体报道,这一用户信息泄露事件系此电商3名内部员工所为。这3名员工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指导意见》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集、共享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有关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用于与其提供寄递服务无关的用途”“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妥善存储用户数据”。

阿拉木斯认为,对数据进行管控,确保数据依法收集是保证数据安全的基本要求。对电子商务行业和快递行业的数据进行必要管控,除了能保障物流配送有效运行外,还能防止不法分子通过掌握用户个人信息实施诈骗。

《指导意见》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完善自身数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阿拉木斯认为,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国还没有完整的数据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涉及的相关部门也比较多,需要进一步形成较严密的监管网络。他同时建议,保证电子商务行业和快递行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是网络安全的一部分,可以借鉴维护网络安全方面的一些经验,例如等级保护。但就快递信息而言,即时性强、变化快,需要把握好平衡。

监管不可或缺 鼓励规范经营

“交易数据主要掌握在企业手里,在必要情况下,有关部门

需要依法依规实施监管,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企业数据互联共享,监管作用不可缺失。”阿拉木斯说。

《指导意见》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推动制定电子商务和快递数据采集、传输、使用、共享、安全风险防范等相关标准,提高电子商务和快递数据互联共享效率,保障数据安全。

郑宁认为,监管部门应当在促进数据互联共享过程中扮演积极角色,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坚决制裁违法行为,维护行业正常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企业规范管理。

《指导意见》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电子商务与快递业监管,客观评估数据互联共享状况,加强行业监测分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虽然《指导意见》中要求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客观评估数据互联共享状况,但如何客观评估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可以考虑引进第三方评估制度。”郑宁说。

阿拉木斯则认为,《指导意见》毕竟不是法律法规,强制性还有待提升,今后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可以吸纳其中的相关条款。

(据《法制日报》)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严重失信主体或将被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王思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月22日就《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信用黑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适用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主体。

根据征求意见稿,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有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许可或者取消备案的行政处罚;通过网络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或者故意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服务,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失信情节严重等情形之一的,网信部门认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主体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对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失信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根据征求意见稿,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有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许可或者取消备案的行政处罚;通过网络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或者故意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服务,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失信情节严重等情形之一的,网信部门认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主体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对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失信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成都举报安全隐患 最高奖励30万元

新华社成都7月18日电(记者董小红)记者7月18日从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获悉,经过修订的《成都市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正式施行,举报人最高可获得奖励30万元。

根据该办法,对社会公众举报下列四个方面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一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二是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三是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四是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

据介绍,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据悉,该办法还明确了举报奖励的职责分工、放宽了奖励条件并提高奖励标准、规范了办理流程,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对举报人权益的保护。

兴文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学习黄文秀同志 先进事迹座谈会

本报讯(罗浩)近日,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学习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会上,全院干警观看了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宣传片,了解了黄文秀同志学习、工作和投入脱贫攻坚一线的历程和取得的成效,以及黄文秀同志身上体现出的共产党人的初心和担当。

会上,与会同志就学习黄文秀同志的先进事迹,结合自身工作积极踊跃发言,谈体会、谈感受。

办公室副主任陈楠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充分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向黄文秀同志一样踏实工作。

政治部副主任高倩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将自己的所学所想,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讲条件,不辞辛苦,始终跟着党走,按照党的要求做,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和使命。

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学习黄文秀同志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深入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从点滴做起赢得群众的信任。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发展正是需要这种扎实的工作作风,才能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做实功。

撒泼「绊火车」是犯罪行为

据媒体报道,近日,3名乘客在明知高铁已停止检票的情况下,强行冲闯列车进站。其中一女性乘客拍打列车玻璃,吼叫工作人员开门,不顾阻拦,强行将腿伸入列车和站台之间的空隙阻止列车开动,造成列车晚点7分钟。而她的理由是要赶回去上班。广州铁路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

很多人都有赶火车的经历,火急火燎的心情可以理解。然而,高铁已停止检票,就只能改乘其他车次,不能硬闯,这是常识。不顾工作人员阻拦,强行闯闸,拍打列车,甚至把腿伸进高铁与站台之间阻止列车发车,导致列车晚点,既是对公共秩序的破坏,也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类似行为就该依法严肃处理,决不纵容。

有人讽刺涉事女子为“史上‘绊火车’第一人”。“绊火车”的确是闻所未闻,但与之相仿的撒泼行为却并不鲜见。此前,就有“高铁霸座男”占着别人靠窗的座位,趾高气扬、态度猖狂。前不久又有留美博士因坐错高铁,竟在列车已启动的情况下,强行按下了紧急制动按钮,影响整个铁路系统正常运行。如今又发生“绊火车”的闹剧。高铁像一面镜子,把一些人的自私自利、撒泼耍赖、不讲道理展现在公众面前。

今天的中国社会,利益诉求多样,价值追求多元,很多人都很有个性。但这诉求那诉求,首先必须不妨碍他人作为基本要求;这利益那利益,首先必须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这个性那个性,首先必须以不违背公共规则为共性;这理由那理由,都不是影响公共交通运行秩序的理由。分析一下高铁上的不文明行为实施者,虽然年龄、身份各异,但都有一个共同点:损人利己、欠缺公德。

梁启超先生当年曾批评说,很多中国人注重私德,欠缺公德。而公德,既是社会文明程度的反映,也是社会有序运转的保障。城镇化打破了熟人社会的道德评价体系,身处“流动的陌生人社会”,有的人每每把公德抛到九霄云外。他们在各自的家族、单位、熟人圈子里未必是这个样子,到高铁这样的公共场合就全然不同了,有的丑态百出而不以为耻,有的任性妄为而不觉理亏,有的撒泼耍赖还洋洋自得,这反映了个人道德与社会变化之间的脱节,也深刻提醒我们,必须以舆论的、道德的、法律的灵敏反应,进一步增强公共文明意识,提升公德水平。

从呱呱当的绿皮火车,到风驰电掣的现代高铁,出行体验实现了巨大提升;与此同时,人的文明素养、公德意识也应得到相应增强,否则就很可能跟不上节奏、赶不上趟。



近日,由河南省灵宝市公安局退休民警田安邦编剧、导演,由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排演的大型豫剧《信访科长》在灵宝市文化活动中心上演。该剧以原灵宝市公安局信访科长、国家二级英模元增奇同志事迹为蓝本,酝酿创作而成。讲述了元增奇同志长期奋战在基层信访工作第一线,心系群众、不辞辛劳,最终病倒在工作岗位上的故事。图为演出剧照。

赵保卫 摄

为了辖区的河清海晏 ——记优秀军转干部、达州市通川区水上派出所社区民警吴清海

张和平

吴清海,是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水上派出所的一名普通社区民警。2000年他从部队转业以来,发扬革命军人的优良传统,在公安战线上继续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谱写了一曲人民警察的爱民为民之歌。

成立“清海调解工作室”, 化解纠纷促和谐

派出所社区民警是公安工作中距离群众最近、和群众接触最多的警种。到派出所不久,吴清海感到,社区群众纠纷很多,若不能及时化解,小矛盾就会变成棘手事。爱琢磨的吴清海,就此萌生一个想法:何不用自己在部队当过班长、排长和副连长,长期做思想工作,又学过管理学和心理学的特长,成立一个调解室!

有了这个想法后,吴清海迅速地着手准备:向派出所老民警请教做群众工作的方法,找街道办和社区领导学习开展调解工作经验;购买心理学和交流技巧等方面的书籍,仔细研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民事审判案例;邀请一名律师朋友成为调解室的义务法律顾问。

2005年,“清海调解工作室”正

式挂牌。近15年来,清海调解室妥善处理了群众纠纷近千起。2015年5月,一名情绪激动的中年男子因为家庭纠纷欲跳桥轻生。吴清海赶到现场,立即与他展开对话,经过两个小时的劝说、倾听与引导,男子放弃轻生念头。2017年,80多岁的辖区居民王大爷向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投了2万5千元,后公司经营不善,本息全无。王大爷要债无果的情况下,找到吴清海。吴清海一方面指出王大爷不顾风险进行投资的不当,同时多次到该公司协调,最终为老人讨回了本金。

“说”“做”并举,社区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深入人心

社区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离不开多说道多提醒。吴清海是典型的社区“小喇叭”,只要有会,他都会不厌其烦地向群众灌输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及时向群众通报警情预警、提醒注意事项。他还专门为社区群众建立了安全管理群,广泛宣传预防犯罪和安全管理的相关知识,连休假、出差期间,他也不忘在微信朋友圈和群里发布警情预警和安全防范知识。

吴清海不仅“说”得好,做的事

更让社区群众满意。有一段时间,小入室盗窃现象时有发生,其中,技术开锁是社区内最为常见的盗窃方式,为提高居民的防盗意识,宣传防范入室盗窃的知识与措施,吴清海专门组织社区群众开展了防范入室盗窃培训会,请“开锁王”进行情景模拟,随后,吴清海讲解了防范入室盗窃的要点,受到了群众好评。

消防安全是派出所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使群众重视火灾防范工作,吴清海每年都要在社区组织一到两次消防安全培训,通过播放典型火灾案例视频,剖析沉痛教训,并现场演示如何及时有效灭火,提高了群众防范火灾的意识和处理火情的能力。

融入群众,沉在一线,他总是那么暖心

作为一名社区民警,吴清海的难得之处还在于他能够把在部队深入实际、耐心细致抓管理带兵的好作风带到了社区工作之中,并主动把自己融入社区群众中。每天,他除了在警务室处理一些公务外,其余时间都在跑社区上:学校、小区、商铺、广场、菜市场、重点户……找居民谈心,征求

商户意见,察看安全设施,进行街面巡逻,他总是忙个不停。吴清海说:“不到一线,不直接和群众打交道就掌握了真实具体的情况,更不可能和群众建立感情”。

近水知鱼性,近山识鸟音。吴清海对社区基本做到了“四知”“五熟悉”,“四知”即随时知道社区群众有什么需求、有什么期待、有什么困难、社区安全有哪些薄弱环节。“五熟悉”即熟悉社区人口动态变化,熟悉每个小区的具体位置和概况,熟悉重点人员、熟悉困难户、熟悉社区29个消防网位。

底数清、情况明,使吴清海在开展社区工作时总是得心应手。遇到群众求助,只要一个电话,他就马上从最近的路线第一时间赶到;发生火灾报警,他能迅速组织调集最近的消防点和消防员进行处置。

近20年来,吴清海化解群众纠纷近千起,妥善处置群众求助上千起。因表现突出,他多次被上级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优秀社区民警、维稳先进个人,2018年被达州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军转干部。

身边的美德善行

